



政法英杰司考通国家司法考试教材

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 名师核心考点精讲 刑事诉讼法

张建峰 ◎ 编著



政法英杰司考通国家司法考试教材

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 名师核心考点精讲 刑事诉讼法

张建峰 ◎ 编著

常州大学图书馆
藏书章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政法英杰名师核心考点精讲.刑事诉讼法 / 张建峰编著.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3

ISBN 978-7-5620-4716-2

I. ①2… II. ①张… III. ①刑事诉讼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3) 第052519号

书 名	2013 年国家司法考试政法英杰名师核心考点精讲 刑事诉讼法 2013NIAN GUOJIA SIFA KAOSHI ZHENGFA YINGJIE MINGSHI HEXIN KAODIAN JINGJIANG XINGSHI SUSONGFA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fada.sf@sohu.com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 58908433 (编辑部) 58908325 (发行部) 58908334 (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规 格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0.5
字 数	275 千字
版 本	2013 年 3 月第 1 版 201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20-4716-2/D·4676
定 价	22.00 元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鸣 谢

本套丛书在“莘莘学子”的殷切期盼中终于如期再版！这是考生的一大福音！她篇幅简练、考点明确，是一套考生运用起来得心应手的书籍。这套书凝聚了众多作者、出版者的辛勤汗水！由于他们忘我的付出、不懈的努力，终于使这套丛书得到了广大考生的认可！这里，我们衷心感谢政法英杰校长常英教授的鼎力支持！感谢政法英杰司法考试培训中心名师团队的吴鹏老师、杨艳霞老师、杨帆老师、史飏老师、刘安老师、李毅老师、席志国老师等的通力合作，正是由于他们的团队精神、团结协作，根据自己多年的司考辅导经验终于精心打造了这样一套对广大学员大有裨益的考试用书。

同时，政法英杰更要感谢出版者和一直支持、信任我们的广大学员，有了他们的反馈，我们才会更加有针对性地编纂教材，使该书更具权威性、精确性、实用性！有了他们，我们才会不断进步，不辜负给予我们每一份力量的学员们。最后，希望广大读者对本书不吝指点、多提宝贵建议！

政法英杰培训中心

2013年2月

序 言

司法考试难在哪里?

浩如烟海的法条如何记忆?

纷繁复杂的法律事件怎样剖析?

灵活多样的题型如何解析?

刁钻古怪的陷阱怎样破解?

为什么许多考生皓首穷经,却不能破解司法考试之谜?

为什么有些考生能够一试中的,犹如囊中取物,从此平步青云? ……

为了帮助广大考生更好地驾驭司法考试,北京政法英杰培训中心特编著此套名师过关辅导用书。

本套丛书是由我及政法英杰一线授课名师亲自编写,集名师讲义、考点精讲、历年真题、易混易错、重点法条、经典习题于一体,囊括历年司法考试的考点、重点和难点,以“讲、评、练”的形式集中展现,既将高频考点逐一作出梳理,又对新增法规进行详细解读,有利于考生扎实掌握基础理论,强化实战经验,迅速提高其得分能力。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1. **突显讲义。**集政法英杰名师多年司考辅导经验的名师讲义,突显各学科的理论重点,紧扣司考大纲,集中高频考点,强调重点,突破难点,解析疑点,具有较强的渗透性和方向性,帮助学员在较短时间内把握命题思路,建立学习框架,夯实理论基础。

2. **浓缩考点。**我们将历年真题作了深刻的剖析,浓缩教材,解析重点,解惑难点,探讨疑点,助考生全面掌握命题趋势及司考真谛,又快又好地达到复习效果。

3. **名师精练。**通过对真题和习题的逐一评析,让考生体味司考之特点,准确把握命题的风格、题型及各个学科所占比例,巧妙破解陷阱;全面掌握解题技巧,剖析出题目的,从而加强应试能力。

4. **易混易错。**将历年考题进行分析,对容易出现混淆、易错的试题择编出来,适用于中期复习;抓住命题规律和出题要点,避免应试中出现的种种问题。

5. **历年真题,重点法条、司法解释通讲。**旨在破译命题规律,透析2013年司法考试命题方向,司法考试唯有年年有新意,才能考倒人,也才能真正的选拔出精英。

我们相信,本书能够为您提供准确且权威的信息,帮助您解密司法考试命题思路,为您复习司法考试“画龙点睛”。在本书即将付梓之际,政法英杰全体教师祝愿各位考生2013年都能心想事成,鸿运当头,金榜题名!

常 英*

2013年于中国政法大学

* 常英:中国政法大学资深教授、硕导,政法英杰校长,著名教育家,被誉为“民诉辅导第一人”。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1)
第二章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3)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8)
第四章 管辖制度	(15)
第五章 回避制度	(21)
第六章 辩护与代理	(26)
第七章 证据制度	(34)
第八章 强制措施	(45)
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	(56)
第十章 期间与送达	(61)
第十一章 立案程序	(64)
第十二章 侦查程序	(68)
第十三章 审查起诉程序	(80)
第十四章 审判概述	(88)
第十五章 一审普通程序	(94)
第十六章 自诉案件	(107)
第十七章 简易程序	(112)
第十八章 二审程序	(116)
第十九章 死刑复核程序	(126)
第二十章 审判监督程序	(131)
第二十一章 执行程序	(135)
第二十二章 特别程序	(142)
附 录	(150)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在司法考试中，刑事诉讼法作为基本法律，地位一直较高，且近年来所占分值不断上升。如2009年考了72分，2010年考了73分，2011年考了74分，2012年创纪录地达到了83分之多。因此，在司法考试的复习中，考生必须对刑事诉讼法的复习予以高度重视。

刑事诉讼法历年真题难度不是很大，涉及的题型也比较固定。一般包括：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任意项选择题，司法文书、案例分析和论述题。但是，刑事诉讼法考试涉及的法条相当庞杂。历年真题除少部分来自刑事诉讼法典外，大多直接来自《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的其他司法解释。考生在复习时切忌平均用力，一定要抓住关键的、高频的考点。从近几年刑事诉讼法的考试情况来看，刑事诉讼法比较侧重的知识点主要包括：（1）管辖与回避制度；（2）辩护与代理制度（尤其是辩护人的条件、辩护人的权利、指定辩护的法定情形）；（3）强制措施；（4）证据制度及证据运用；（5）侦查程序；（6）一审程序；（7）执行程序。另外，在复习中，也要有选择地记忆法条，一定要重点复习《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核心法条。

考点解析

一、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刑事诉讼就是在国家司法机关主持下，在控诉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以及辩护人、证人、鉴定人等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解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有无与大小的活动。

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调整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调整的对象是公、检、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揭露、证实、惩罚犯罪的活动。

二、刑事诉讼法与法治国家

刑事诉讼法在实现法治国家方面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与宪法的关系中，一方面，刑事诉讼程序条款在宪法当中具有重要地位，宪法关于程序性条款的规定成为法治国家的基本标志；另一方面，刑事诉讼法在维护宪法制度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三、刑事诉讼职能

刑事诉讼职能，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刑事诉讼主体在刑事程序中所承担的特定职责或可以发挥的特定作用。在现代刑事诉讼中，由于控诉与审判分离以及被告人有为自己辩护的权利，从而形成了控、辩、审三种基本诉讼职能共存的局面。刑事诉讼职能是这两年司法考试大纲新增的内容，具体说来，包括以下三类：

1. 控诉职能

控诉职能是指向人民法院揭露、证实犯罪并要求人民法院对被告人确定刑罚的职能。控诉职能的存在主要是基于国家惩罚犯罪的客观需要，其行使主体主要包括：公诉人、自诉人和被害人等。

2. 辩护职能

辩护职能是指针对犯罪嫌疑或指控进行反驳，说明犯罪嫌疑或指控不存在、不成立，要求宣布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从轻、减轻、免除刑罚处罚的职能。人权、民主思想的传播、程序公正观念的进化以及宪政制度的建立，是产生辩护职能的决定性因素。行使辩护职能的主体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人等。

3. 审判职能

审判职能是指通过审理确定被告人是否犯有被指控的罪行和应否处以刑罚以及处以何种刑罚的职能。审判职能存在的理论依据是基于公正处理刑事案件的需要以及权力运行的科学要求，其行使主体只有一个，即人民法院。

四、刑事诉讼构造

刑事诉讼构造，是指控诉、辩护和审判三方在刑事诉讼过程中的组合方式和相互关系。它是刑事诉讼的基本框架，反映了刑事诉讼中的控、辩、审三方的不同地位以及国家权力与个人权利之间的关系，决定了整个刑事诉讼的基本运行态势。刑事诉讼构造主要有以下两种：

1. 刑事诉讼的横向构造：控、辩、审三方在各主要诉讼阶段中的法律关系，实质体现为在同一诉讼程序中控、辩、审三方的制约与制衡关系。

2. 刑事诉讼的纵向构造：控、辩、审三方在整个刑事诉讼程序中的法律地位和相互关系，实质体现为审判程序对侦查程序的制约。

在审判阶段，我国在刑事诉讼的横向构造上初步体现了控辩双方平等对抗、法院居中裁判的三角形结构。但是，在侦查、审查起诉程序中，并没有引入中立公正的裁判方。在纵向构造方面，我国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的关系为分工负责、互相配合和互相制约。

五、刑事诉讼的若干基本概念

1. 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

一般认为，公正包括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程序公正是诉讼过程的公正，实体公正是诉讼结果的公正。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同等重要，当二者发生冲突时，应当程序优先。这是因为：（1）程序公正是实体公正的前提和保障，没有程序公正就没有实体公正；（2）程序公正本身是看得见的公正，实体公正的实现正是通过程序公正来体现的；（3）程序公正一旦受到损伤，不可弥补，而实体不公可以通过二审和再审程序得以弥补。

2. 司法公正与诉讼效率

一般的观点认为，刑事诉讼的价值目标应当是“公正优先，兼顾效率”。即刑事司法程序的设计和程序权利与义务的分配都应以公正为价值趋向。但是，在充分关注公正价值目标的同时，也不应忽略刑事司法对效率的追求。

易混易错

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

司法公正包括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实体公正，又称为“结果的公正”，是指法院通过法庭审判程序所作的裁判结果符合正义的要求。在刑事审判活动中，实体公正有积极和消极两层含义之分。积极意义上的“实体公正”，是指法院对刑事案件的裁判结果必须符合三个方面的条件：（1）裁判应是正确的，也就是所认定的事实要有确实充分的证据加以支持；（2）裁判应当是合法的，亦即裁判者对犯罪构成要件的裁断和刑罚的适用应当合乎刑事实体法的规定；（3）裁判者应当在严格遵守法律规则的同时行使必要的自由裁量权。消极意义上的“实体公正”，则是指法院应当尽量避免两种非正义的结果出现，也就是“放纵有罪的人”和“冤枉无辜的人”，这一层面的实体公正的概念又可以被简称为“不枉不纵”。

名师精解

1. 李某系富家子弟，王某系下岗职工子女，二人共同伤害（轻伤）被害人张某。在侦查过程中，公安机关鉴于二人犯罪情节较轻且认罪态度较好，决定取保候审，对李某采取了保证金的保证方式，由于王某经济困难，对其采取了保证人的保证方式。公安机关的做法，体现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下列哪一要求？^①

^① D

- A. 实体公正
 - B. 追求效率
 - C. 执法为民
 - D. 公平正义
2. 下列哪些人是承担控诉职能的诉讼参与者?^①
- A. 公诉人
 - B. 自诉人
 - C. 被害人
 - D. 控方证人
3. 下列关于刑事诉讼中程序公正含义的表述哪一项不正确?^②
- A. 诉讼参与人对诉讼能充分有效地参与
 - B. 程序违法能得到救济
 - C. 刑事诉讼程序能得到遵守
 - D. 刑事诉讼判决结果符合事实真相

第二章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核心法条

(刑事诉讼法)：

第三条 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第五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七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第八条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十二条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辩护权和其他诉讼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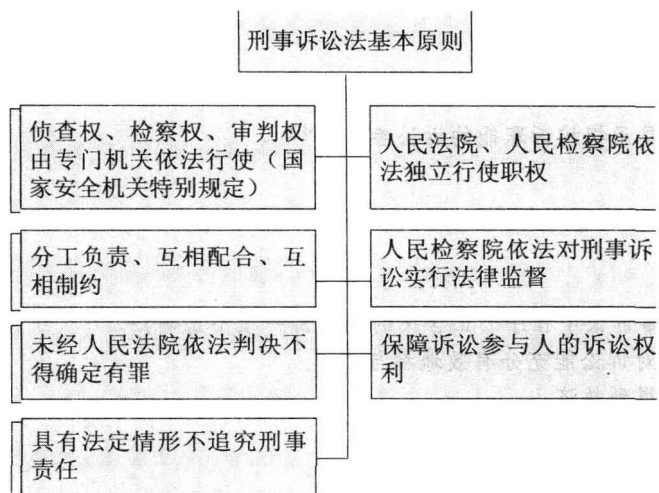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

- (一)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
- (二) 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 (三) 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
- (四) 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
- (五)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
- (六) 其他法律规定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

① 【答案】BC

② 【答案】D

图表解析：



考点解析

一、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概念和特征

（一）概念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就是由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贯穿于刑事诉讼全过程或者主要诉讼阶段，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诉讼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活动所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

（二）特征

1. 它是进行刑事诉讼活动的基本原则，包含着丰富的诉讼原理，体现了刑事诉讼活动的基本规律。如侦查、起诉、审判由专门机关分别行使的原则，体现了诉讼价值中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并重、诉讼目的中惩罚犯罪和保障人权并重、诉讼职能和诉讼结构中的控诉和审判职能分离等要求。

2. 它是由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的法律原则，具有法律效力。发生法律效力的方式，一是通过各种具体的制度和程序来发生法律效力，也就是原则的具体化，就是法律规则。二是其本身也会直接发生法律效力。比方说，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不得确定有罪的原则。

3.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一般贯穿于刑事诉讼全过程，所有参加到刑事诉讼中的国家机关和个人都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

二、国际通行的刑事诉讼基本原则

（一）司法独立原则

司法独立原则的基本含义是审判权只能是由法院来行使，法官行使审判权只是服从宪法和法律，不受到任何的干涉。国家对法官的任免、薪俸、任期、退休等事项作出特殊规定，如高薪、终身制等。

（二）无罪推定原则

无罪推定原则指法院依法确定受追诉者有罪前，应当推定其为无罪。根据无罪推定的原则，可以推导出一系列诉讼规则，包括：（1）被告有沉默权，不得强迫被告自供或者认罪；（2）控告方承担举证责任；（3）案件存在疑问时，应当作出有利于被告人的解释；（4）有权认定被告人有罪的机关只能是审判机关。

（三）直接、言词原则

直接、言词原则包括直接审理原则和言词审理原则。由于两项原则的联系比较密切，具有共同的含义和功能，因而在理论上往往被合称为“直接、言词原则”。该原则的具体要求主要包括两个方面：（1）裁判者必须亲自参加法庭审判，亲自对案件进行审理；（2）在法庭审判

过程中，所有提供言词证据的证人、鉴定人、被害人、被告人必须出庭作证，任何诉讼行为必须是由言词或者口头方式开始。

（四）禁止重复追究原则

禁止重复追究原则指对于被追究者的同一行为，一旦作出有罪或者无罪的确切判决，就不得再次对同一行为予以审判或者处罚。具体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1）侦查机关不得依照同一理由重复侦查或者起诉已经作出处理的行为；（2）审判机关对已经作出处理的行为不得再次审理，更不能够予以处罚。

三、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原则

（一）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原则

该原则包括三层含义。其一，在我国刑事诉讼中，只有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等专门机关才有权行使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未经特别授权，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利。其二，我国刑事诉讼中的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分别行使；公安机关依法行使侦查权，人民检察院依法行使检察权（含部分侦查权）、人民法院依法行使审判权。其三，我国公检法三机关在行使各项职权时，相互间应遵循分工负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原则。

1. 侦查权

享有侦查权的机关包括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军队保卫部门、海关走私犯罪侦查机关。

公安机关负责对普通刑事案件进行侦查；检察机关对其直接受理的案件行使侦查权；国家安全机关在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罪犯在监狱内犯罪的案件，由监狱进行侦查；军队保卫部门对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各走私犯罪侦查机关负责其所在海关业务管辖区内的走私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

2. 检察权

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享有的权力即为检察权。具体范围包括：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权，对刑事案件批准与决定逮捕、提起公诉的权力，以及对各类违法行为或各类确有错误的决定（裁定）的法律监督权等。

3. 审判权

审判权只能由人民法院行使。但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除审判权外，还包括罚金等部分刑罚的执行权。

（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

该原则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与国外的司法独立原则不同的是，我国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只是独立于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而行使职权，但必须接受人大的监督和党的领导。具体含义包括：

1. 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的含义是每个法院独立，上下级法院之间是监督与被监督的事后监督关系。

2. 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检察权的含义是全国检察机关作为一个整体的独立，上下级检察院之间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

3. 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的主体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而不是法官、检察官个人。

4.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使职权必须依法进行，不得违反实体法和程序法。

（三）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

分工负责，就是刑事诉讼中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分别按照法律的规定来行使职权，各尽其职，不可混淆也不可代替。互相配合，就是在刑事诉讼中，公检法三机关应当是通力合作，协调一致，共同完成刑事诉讼的任务。互相制约，就是公检法机关在分工负责、互相配合的基础上，依法对其他机关的刑事诉讼活动进行监督，达到相互制衡、制约的目的。

（四）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诉讼权利原则

该原则包括两层含义。其一，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辩护权和其他诉讼权利。其二，诉讼参与人对于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和侦查人员侵犯公民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有权提出控告。

（五）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原则

该原则指具有《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的情形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该原则包括两方面考点：

1. 法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1）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2）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3）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4）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5）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6）其他法律规定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

2. 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处理方式

（1）不立案或不予受理

对于公诉案件，如果在刑事诉讼开始前，就已经发现具有上述6种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应当决定不立案；对于自诉案件，如果受理案件前发现具有上述6种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不予受理。

（2）撤销案件

如果在侦查阶段发现案件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或人民检察院应当撤销案件。

（3）不起诉

如果在审查起诉阶段发现案件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或者确认犯罪嫌疑人没有犯罪事实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不起起诉决定。

（4）终止审理

如果在审判阶段发现被告人的行为构成犯罪，但具有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法定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审理。

（5）宣告无罪

如果在审判阶段发现案件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或者根据已经查明的犯罪事实和认定的证据材料，能够确认被告人无罪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判决，宣告无罪。

（六）人民检察院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原则

该原则指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人民检察院是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有权对刑事诉讼中的立案活动、侦查活动、审判活动、执行活动等实施监督。

1. 对立案活动的监督

人民检察院有权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或立案）的理由。认为理由不成立的，有权要求公安机关立案（或撤销案件）。人民检察院要求公安机关立案（或撤销案件）的，公安机关应当立案（或撤销案件）。

2. 对侦查活动的监督

人民检察院对侦查活动的监督主要包括两个方面。其一，通过审查决定是否批准逮捕、是否提起公诉，从案件实体方面监督公安机关侦查活动。其二，通过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发现公安机关的违法侦查行为，从案件程序方面进行监督。

3. 对审判活动的监督

人民检察院对审判活动的监督主要包括两个方面。其一，审判活动违法的，有权提出纠正意见。其二，针对错误的判决、裁定，有权提出抗诉。

4. 对执行活动的监督

人民检察院有权对刑罚执行活动和刑罚变更是否合法进行监督。认为执行机关侵犯罪犯合法权益的，可以提出纠正意见；构成犯罪的，有权立案侦查。认为有关机关作出的减刑、假释

的裁定以及监外执行的决定不正确的,有权提出意见,有关机关应当重新审查。

易混易错

根据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对执行变更活动的监督方式除原来对人民法院的减刑、假释裁定,有权发表意见、进行监督以外,增加了一种事中监督的方式,即检察机关对执行机关提出的减刑、假释意见,有权发表意见、进行监督。考生在复习时一定要注意这种新增内容。

(七)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原则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该原则包括三方面内容。其一,只有人民法院享有最终的定罪权。其二,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必须依法进行。其三,人民法院确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定罪量刑的事实都有证据证明;(2)据以定案的证据均经法定程序查证属实;(3)综合全案证据,对所认定事实已排除合理怀疑。

名师精编

4. 在我国的司法实践中,个别地区遇到特大重大疑难案件时,常常在侦查或者起诉阶段即要求人民法院派员介入,名曰公检法三机关联合办案,这种做法从法律上看:①

A. 符合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互相配合的原则

B. 体现了我国司法机关与西方国家司法机关本质上的不同

C. 违背了法律规定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的原则

D. 符合我国刑事诉讼法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目的

5. 某大学教授在课堂上讲授刑事诉讼法时,让学生回答如何理解“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原则,下列四个同学的回答中,错误的理解是:②

A. 甲同学认为是指法官个人独立审判案件,不受任何他人影响

B. 乙同学认为是指合议庭独立审判案件,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影响

C. 丙同学认为是指法院独立审判案件,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监督

D. 丁同学认为是指法院依法独立审判案件,上级法院不能对下级法院正在审理的具体案件如何处理发布指示或命令

6. 检察院立案侦查甲刑讯逼供案。被害人父亲要求甲赔偿丧葬费等经济损失。侦查中,甲因病猝死。对于此案,检察院下列哪一做法是正确的?③

A. 移送法院以便审理附带民事诉讼部分

B. 撤销案件

C. 决定不起诉

D. 决定不起诉并对民事部分一并作出处理

7. 关于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④ (2008年试卷二66题,多选)

A. 犯罪嫌疑人甲和被害人乙在审查起诉阶段就赔偿达成协议,被害人乙要求不追究甲刑事责任

B. 甲侵占案,被害人乙没有起诉

① 【答案】C

② 【答案】ABC

③ 【答案】B

④ 【答案】BD

C. 高某犯罪情节轻微，对社会危害不大

D. 犯罪嫌疑人白某在被抓获前自杀身亡

8. 某人民检察院渎职犯罪侦查部门接到群众的举报，对某单位领导在一起责任事故中的失职行为立案侦查。经侦查认为该领导虽然有过失，但其行为尚不构成犯罪，该检察院应当作出何种处理决定？^①

A. 免于起诉

B. 撤销案件

C. 不起诉

D. 终止侦查

9. 关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原则，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②

A. 在任何情况下，对任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都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或者剥夺其辩护权

B. 辩护权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最基本的诉讼权利，有关机关应当为每个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免费提供律师帮助

C. 为保障辩护权，任何机关都有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辩护帮助的义务

D. 辩护不应当仅是形式上的，而且应当是实质意义上的

10. 关于检察院侦查监督，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③

A. 发现侦查人员杨某和耿某以欺骗的方法收集犯罪嫌疑人供述，立即提出纠正意见，同时要求侦查机关另行指派除杨某和耿某以外的侦查人员重新调查取证

B. 发现侦查人员伍某等人以引诱的方法收集犯罪嫌疑人供述，只能要求侦查机关重新取证，不能自行取证

C. 发现侦查人员邵某有刑讯逼供行为，且导致犯罪嫌疑人重伤，应当立案侦查

D. 甲县检察院可派员参加甲县公安局对于重大案件的讨论，无权参与甲县公安局的其他侦查活动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核心法条

(刑事诉讼法)：

第一百零六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意是：

(一)“侦查”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依照法律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

(二)“当事人”是指被害人、自诉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

(三)“法定代理人”是指被代理人的父母、养父母、监护人和负有保护责任的机关、团体的代表；

(四)“诉讼参与人”是指当事人、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

(五)“诉讼代理人”是指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委托代为参加诉讼的人和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委托代为参加诉讼的人；

① 【答案】B

② 【答案】AD

③ 【答案】AC

(六)“近亲属”是指夫、妻、父、母、子、女、同胞兄弟姊妹。

第六十二条 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毒品犯罪等案件，证人、鉴定人、被害人因在诉讼中作证，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采取以下一项或者多项保护措施：

- (一) 不公开真实姓名、住址和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
- (二) 采取不暴露外貌、真实声音等出庭作证措施；
- (三) 禁止特定的人员接触证人、鉴定人、被害人及其近亲属；
- (四) 对人身和住宅采取专门性保护措施；
- (五) 其他必要的保护措施。

证人、鉴定人、被害人认为因在诉讼中作证，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可以向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请求予以保护。

第六十三条 证人因履行作证义务而支出的交通、住宿、就餐等费用，应当给予补助。证人作证的补助列入司法机关业务经费，由同级政府财政予以保障。

有工作单位的证人作证，所在单位不得克扣或者变相扣其工资、奖金及其他福利待遇。



一、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一) 公安机关

1. 性质

公安机关是各级人民政府的组成部门，属于行政机关而不是司法机关。在刑事诉讼中，公安机关是侦查机关。在刑事诉讼中，国家安全机关具有公安机关的性质，依法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

2. 职权

(1) 立案侦查权：公安机关对属于自己管辖的刑事案件有权立案，有权采取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被害人、证人，勘验、检查，搜查，扣押物证、书证，鉴定，通缉，技术侦查等侦查手段收集、调取证据，并有权向有关单位与个人收集、调取证据。侦查中发现不符合立案条件的，有权撤销案件。侦查终结后，需要追究犯罪嫌疑人刑事责任的，有权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

(2) 强制措施的决定权和执行权：公安机关在侦查工作中还有权决定采用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和拘留措施，有权对人民检察院批准或决定以及人民法院决定的逮捕、监视居住及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执行逮捕、监视居住及取保候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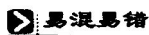
(3) 要求复议和提请复核权：公安机关对人民检察院作出的不批准逮捕、不起诉决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要求复议。如果意见不被接受，可以提请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复核。

(4) 对生效裁判的执行权：

①依法对被判处拘役、剥夺政治权利、剩余刑期在3个月以下的刑罚进行执行；其中，剩余刑期在3个月以下的刑罚，由看守所（隶属于公安机关）代为执行。

②对于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的罪犯，由公安机关依法将该罪犯送交监狱执行刑罚。

③对没收财产的判决，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协助法院执行。



(1) 看守所并非独立的国家机关，而是隶属于公安机关的内设机构。

(2) 国家安全机关属于独立的国家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在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时，享有与公安机关同样的职权。但是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并非只有国家安全机关有立案管辖权，公安机关对于部分案件同样拥有立案管辖权。

（二）人民检察院

1. 性质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以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与尊严。在刑事诉讼中，它既是公诉机关，又是诉讼活动的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上下级之间是领导与被领导关系，上级人民检察院有权变更或撤销下级检察院作出的决定，有权指令下级检察院从事一定的诉讼行为。

2. 职权

（1）法律监督权：人民检察院有权对全部刑事诉讼程序进行监督。包括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监狱等部门的刑罚执行活动和刑罚变更活动等进行监督。

人民检察院的侦查监督权包括对公安机关办理的案件本身的监督，如审查决定是否批准逮捕或提起公诉，是否需要退回补充侦查等；以及对公安侦查违法行为的监督，如要求其纠正违法行为，排除其违法收集的证据，提出检察建议甚至对构成犯罪的行为立案侦查等。

人民检察院对法院审判活动的监督主要包括对法庭审判活动的监督，如参加法庭审理等；以及对法院裁判结果的监督，如提出抗诉等。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活动的监督主要包括对执行活动本身的监督，如有无体罚、虐待被监管人等；以及对执行变更活动的监督，如减刑、假释、监外执行是否正确等。

（2）审查起诉权：对公安机关等部门侦查终结后移送起诉的案件，有权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提起公诉、不起诉的决定。决定提起公诉的，人民检察院有权向法院提起公诉并派员出庭支持公诉。对于没有犯罪事实、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证据不足、可以免除刑事处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起诉的决定；对于未成年人涉嫌刑法分则第4章、第5章、第6章规定的犯罪，可能判处一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符合起诉条件，但有悔罪表现的，人民检察院也可以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

（3）侦查权：对于法律规定由其管辖的刑事案件，人民检察院有权立案侦查，并有权采取讯问、询问、搜查、扣押、勘验、鉴定、技术侦查等侦查措施，有权作出通缉的决定，有权对犯罪嫌疑人作出拘传、监视居住、取保候审、刑事拘留、逮捕的决定。

（4）批准或决定逮捕权：对于公安机关办理的案件提请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的，检察院有权作出批准逮捕与否的决定。对于人民检察院直接立案侦查的案件以及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的案件中的犯罪嫌疑人需要逮捕的，人民检察院有权直接作出逮捕的决定。另外，对于人民检察院审查批捕的共同犯罪案件，公安机关遗漏应当提请批准逮捕的犯罪嫌疑人的，检察院应当建议公安机关补充提请批准逮捕，公安机关不同意的，人民检察院也有权直接作出逮捕的决定。

（三）人民法院

1. 性质

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刑事诉讼中，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审核证据，核查案件事实，正确适用法律，最终解决被告人是否有罪及其刑事责任的问题。

上下级人民法院之间不是领导和被领导的关系，而是监督和被监督的关系。上级人民法院不得对下级人民法院正在审理的案件发布指示，下级法院针对正在审理的案件也不能请示上级人民法院。

2. 职权

（1）对起诉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开庭审理。其中，对于自诉案件不符合起诉或开庭条件的，有权要求自诉人撤回自诉或裁定驳回起诉。

（2）对被告人决定采取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逮捕等强制措施（注意，人民法院无权作出刑事拘留的决定）。

（3）采取勘验、检查、扣押、鉴定、查询、冻结等手段以调查核实证据。

(4) 指挥法庭审理活动,制止违反法庭秩序的行为,根据情况可以将有关人员带出法庭、罚款、拘留或追究刑事责任(注意,这里的拘留是司法拘留,并非强制措施中所说的刑事拘留)。

(5) 经开庭审理,就被告人是否有罪、构成何罪及其刑事责任问题作出判决;对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及其孳息作出处理。

(6) 在附带民事诉讼中,必要时可以查封、扣押被告人的财物。

(7)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生效裁判启动再审程序。

(8) 执行判处死刑(需要立即执行)、罚金、没收财产的判决。

(9) 判决交付执行前罪犯符合监外执行条件的,人民法院也可以决定暂予监外执行;判决交付执行后,罪犯符合减刑、假释条件的,由人民法院依法裁定。

易混易错

基层人民法院下设的派出法庭不是一级审判机关,而是基层法院的派出工作机构,它所作的判决就是基层法院的判决,因此对该判决不服,只能向中级人民法院上诉,而不是向基层人民法院上诉。

二、刑事诉讼参与人

刑事诉讼参与人,是指参加刑事诉讼活动,享有一定诉讼权利,并承担一定诉讼义务的司法人员以外的人。在我国的刑事诉讼中,诉讼参与人这个概念具有特定的涵义,不能简单解释为凡是参加诉讼活动的人都可以称之为诉讼参与人。比如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和审判人员都是依法参加刑事诉讼活动的人,但是却不能称他们为诉讼参与人。当事人是指在诉讼中处于追诉(原告)或被追诉(被告)的地位,行使控诉或辩护职能,并同案件事实和案件处理结果具有切身利害关系的诉讼参与人,其范围包括:公诉案件中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害人;自诉案件中的自诉人、被告人以及附带民诉中的原告人和被告人。除了当事人以外的诉讼参与人统称为其他诉讼参与人,包括: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

(一) 被害人

广义的被害人,泛指合法权益遭受犯罪行为直接侵害的人。刑事诉讼法中被害人的概念一般是狭义上的,仅指刑事公诉案件中直接遭受犯罪行为侵害的人,属于刑事诉讼当事人,享有当事人的权利。在刑事诉讼法第277条规定的案件范围内,有权与被告人达成和解协议。

(二) 自诉人

对于特定的刑事案件,被害人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诉讼身份即为自诉人。被害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也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

自诉人享有以下权利:

(1) 有权随时委托诉讼代理人;(2) 有权参加法庭审判活动;(3) 经审判人员同意,有权在法庭上向被告、证人、鉴定人发问;(4) 在宣判前,对于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和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有权同被告人自行和解或撤回自诉;(5) 有权对未生效的一审裁判提起上诉;(6) 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三)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刑事案件立案后到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之前,包括侦查阶段和审查起诉阶段,被追诉人称为犯罪嫌疑人,被提起公诉后称为被告人。在自诉案件中没有犯罪嫌疑人的称呼,而直接称为被告人。

(四) 法定代理人

1. 法定代理人范围

法定代理人是依照法律规定对被代理人负有保护责任的人。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06条第(三)项的规定,法定代理人包括:(1)被代理人的父母;(2)被代理人的养父母;(3)被代理人的监护人;(4)对被代理人负有保护责任的机关、团体的代表。